**泉港区区级应急储备大豆油代储代轮换协议**

协议编号:

甲方（委托方）：福建省泉州市泉港区粮食购销有限公司

乙方（保管方）：

根据《福建省地方储备粮油管理办法》《福建省地方政府储备粮质量安全管理实施细则》《泉港区区级应急储备成品粮油管理规定（试行）》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就甲方向乙方购买的大豆油作为应急储备大豆油，并委托乙方代为保管、存储、轮换甲方大豆油的事宜达成以下合作协议,供双方共同遵守。

一、代储代轮换物品和费用结算

（一）代储代轮换物品

甲方委托乙方代为保管、存储、轮换以下保管物:

|  |  |  |  |  |
| --- | --- | --- | --- | --- |
| 品种 | 等级 | 数量（吨） | 单价（含税） | 货款（元） |
| 大豆油 | 国标一级级 |  | 元/吨 |  |
| 合计 | 大写： | ¥: |

（二）质量标准：乙方代储代轮换的大豆油质量要求符合国标《GB/T 1535-2017»一级以上标准（含一级）；卫生指标、品质指标应符合国家标准GB2716/GB2760和国家相关规定；无霉变、无污染；其他需要加检的项目根据相关规定增加；不得掺有其他食用油和非食用油，不得添加任何香精和香料。高于本合同规定的质量标准的，单价及数量不变。

（三）存放地点：乙方仓库 号罐，存放地址： 。油罐地点如需调整的，应提前15个工作日报经甲方核准。

（四）费用结算

1 .代储代轮换包干费用：包干费用标准为300元/吨•年 （含税）。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乙方维持应急储备大豆油原状、品质、数量、安全等所支出的费用，如场地费、进仓出仓费、轮换费用、检验费用、维护费用等，还包括设置仓库，雇佣看管人，保持合格、适存的场所，预防火灾、水灾等危险的费用，以及相关的保险费用、税款等。

2.费用支付：甲方按季度支付包干费用给乙方，每季度结束后，乙方须提供增值税发票，并由甲方监管人签字确认数量后交给甲方有关部门办理拨款事宜。甲方需要调运库存应急储备大豆油或取消、减少应急大豆油储备时,根据月末实际存储数量按月支付包干费用，多还少补按实结算。

3 .代储代轮换保证金:为保证本协议正常履行，乙方应在本协议签定后七个工作日内支付总货款的20%（即： 元） 给甲方作代储代轮换保证金。协议终止后，甲方应在乙方履行完全部应急储备大豆油回购任务后的七个工作日内将代储代轮换保证金无息退还给乙方。

二、储备粮的保管和存储

（一）泉港区政府委托甲方全面负责应急储备大豆油的组织实施和具体管理工作，应急调度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乙方受托负责应急储备大豆油的日常保管、轮换和安全管理工作。应急储备大豆油所有权归属区政府，未经区政府批准，任何单位、个人都无权动用。乙方不得将应急储备大豆油对外进行抵押、质押、担保或清偿债务，或将代储任务擅自转包给其他单位，不得从事其他危害应急储备大豆油安全的活动。

（二） 乙方代储的应急储备大豆油原则上采用散装储存。若区政府动用应急储备大豆油，乙方必须立即采用小包装（规格为10升/瓶及以下的）出库，以确保应急动用的需要，包装物及换装等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包装物、商标等标识必须符合国家食品包装、标签标准和有关规定，并注明等级、净含量、执行标准、生产日期和保质期等，各项标签清晰、齐全、准确。

（三） 乙方存储应急储备大豆油油罐必须保证符合应急储备大豆油保管要求，干净卫生、安全可靠；符合防潮、防漏、隔热和通风等性能，符合消防相关规定。应急储备大豆油出入库后要及时对罐内外卫生进行保洁,随时保持罐内干净，罐外卫生做到无垃圾、无污水、无杂草，应做好防虫防鼠等工作。

（四） 乙方存储应急储备大豆油罐外必须悬挂规范的标识标牌，标明储粮性质，体现粮权所属。

（五） 乙方在应急储备大豆油储存期间应当严格执行粮油仓储管理制度，加强日常管理，定期检查和分析粮情，及时做好检查记录，建立库存实物台帐，并配备必要的检验设备。确保应急储备大豆油的数量准确、质量良好，调得动，用得上，随时接受甲方及上级主管部门和农发行等对库存情况及仓储状况的监管。

*（六）*乙方指定 等人作为乙方的专门粮油保管员，指派的保管员应熟悉粮油保管业务，明确储备成品粮油的管理要求，认真履行好职责，服从甲方的指挥，配合好甲方的管理工作，并负责与甲方进行对接，乙方如更换对接人员需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并进行备案，不得私自更换对接人员，否则甲方有权暂缓支付保管费用，直至乙方整改完成，或有权单方解除双方签订的本协议并要求乙方立即回购储存物品。

（七）乙方须切实做好防火、防盗、防洪、防渗漏和防污染等安全保卫工作，对代储的应急储备大豆油的储存安全和生产安全等负完全责任。

三、储备粮的轮换

乙方负责日常轮入采购和轮出销售大豆油的轮换工作，轮换期间及轮换后的应急储备大豆油所有权归甲方所有，不因轮换改变所有权。具体轮换办法和要求如下。

（一）轮换期限：乙方必须保证至少在每六个月内对全部库存应急储备大豆油轮换一遍（轮换总次数不限），确保储备粮常储常新。

（二）轮换办法：应急储备大豆油实行动态管理，乙方应根据代储协议约定的品种、等级、数量、质量标准，按“先轮入后轮出”的原则及时轮换，确保任何时点的储备库存量不低于代储协议数量。轮换的时间和方式由乙方根据经营情况自行确定，同类别的粮油不同品种之间可以互相串换，但质量等级不得低于建立储备时确定的质量等级要求，不得有轮换架空期。乙方日常可采取小批量轮换，确保常储常新，单次轮换超过代储数量20%的，应当提前通知甲方跟踪监控，确保应急储备大豆油规模及时到位。轮入轮出后乙方应及时登记轮换台账，新采购的应急储备大豆油原则上应为180天内加工的产品。轮出及轮入应急储备大豆油如有价差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不予任何补偿。

（三）轮换质量：轮换入库应急储备大豆油质量必须符合轮换时国家粮油质量标准和食品安全标准且不低于轮换前的大豆油质量标准，如轮换时相关质量标准修改的，轮换的大豆油质量等级不得低于轮换前的质量等级且质量指标不得差于原质量指标（以质量等级及质量指标两者中较优为准）。应建立粮油质量档案，每批次入库的应急储备大豆油必须提交质量检验报告,并及时归入粮油质量档案，严禁未经检验或经检验质量不合格的应急储备大豆油入库。

（四）品质替换：乙方轮换的应急储备大豆油质量可高于本协议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不补贴价差和利息费用，其所有权仍归甲方所有。

（五）乙方如同时承担其他应急储备粮油任务的，应如实、主动、及时向甲方报备，并做到分账管理，严禁“一粮（油）多用”。

四、保障措施

 乙方应提供同等价值及以上的资产抵押，也可以提供乙方法人担保或第三方担保函。乙方经营情况良好，近三年来获得相关银行部门评定的信用等级为AA级或BBB+级，可免于资产抵押、企业法人担保或第三方担保函。

五、政策动用

（一）如政府下令调动应急储备大豆油，乙方应及时按任务数量提供符合或高于规定标准的应急储备大豆油。如乙方无法按要求提供符合要求的大豆油，甲方有权没收乙方代储代轮换保证金，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乙方应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二）若政策性动用该批应急储备大豆油时，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或任何方式阻止该批大豆油出库,违者必须承担相应政治、经济和法律责任，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三）若政府应急启动该批应急储备大豆油，由甲方出具出仓提货手续，并附带政府有关文件，乙方积极配合，提供出仓支持。

六、协议的终止

（一）本协议有效期为 3 年，从2022年 月 日至 2025 年 月 日止。如有政府部门要求或政策调整代储代轮换事项，甲方有权单方提前终止本协议且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二）在协议履行期间，若政府应急动用，本批应急储备大豆油调完时，本协议自动终止。

（三）在协议履行期间，若乙方出现违约现象或由于乙方的原因不能继续代储，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由甲方决定调回该批应急储备大豆油或要求乙方按协议约定的应急储备大豆油价格回购该批应急储备大豆油，甲方收回回购款，乙方还应按本协议的约定承担违约及其他责任。

（四）甲方因协议期满需要重新确定代储单位或接受政府指令需取消大豆油储备任务或其他原因提前终止代储代轮换时，乙方在收到通知后必须按双方签订的《泉港区区级应急储备大豆油采购合同》的约定全部回购由乙方保管的应急储备大豆油,并在7日内支付全部回购货款到甲方指定帐户，保管费用计算至甲方通知的回购日为止。货款全部到账后，应急储备大豆油所有权转移至乙方。本协议终，如逾期不办理，所增加的保管费用及利息由乙方承担，甲方并有权自行处理库存应急储备大豆油,造成的差价损失及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

七、违约责任

（一） 乙方对储备及轮换的应急储备大豆油的数量、质量、安全以及人员操作安全负完全责任，对所造成的一切责任及损失，由乙方全部负责及承担。

（二） 如出现以下问题，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在整改合格前的代储代轮换包干费用（按出现问题至整改合格期间以日包干费折算）, 且乙方仍应按本协议的约定承担保管等责任：

1. 未按先进后出进行轮换，库存不足，且未能按甲方要求限期内补足；
2. 质量不符合协议约定及应急储备大豆油规定，且未能按甲方要求限期内纠正整改；

3 .未按照本协议约定进行轮换，超过轮换期限且未能按甲方要求限期整改；

1. 粮情存在隐患或日常管理不到位，且未能按甲方要求限期纠正整改；
2. 其他违反本协议规定且未及时整改的。

（三）当出现以下问题，属于乙方违约，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当年代储包干费用，并有权解除本协议，取消乙方代储资格，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负责，乙方应将应急储备大豆油全额回购款在七日内全部支付给甲方，且甲方不退还代储代轮换保证金;如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后果严重的，按有关规定追究乙方法律责任。

1.经检查当年出现两次以上（含，下同）库存数量不足的；

2.经检查当年出现两次以上质量不符合要求的；

3.经检查当年出现两次以上轮换间隔周期超过规定期限的；

4.对于检查中提出的整改意见未按时整改或落实不到位的；

5.应急储备大豆油管理过程中发生质量或储存安全事故的；

6.将应急储备大豆油用作担保、清偿债务和其它用途的；

7.擅自转包代储或代轮换任务的；

8.其他违反本协议的行为；

9.对不履行委托代储代轮换协议，不接受依法检查的；

10.不按规定执行应急保障调用任务的；

八、不可抗力

本协议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克服、不能避免并对一方当事人造成重大影响的客观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地震等自然灾害。

如遇因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导致协议无法履行时，乙方应立即将事故情况书面告知甲方，并应在15日内，提供事故详 情及协议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书面资料，双方认可后协商终止协议或协商处理。

九、争议的处理

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补充与附件

本协议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 未作规定的，双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协议。协议成立之后，若相关法律法规产生变动，依照最新法律法规执行、解释本协议。本协议的附件和补充协议均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十一、效力

（一）本协议自双方或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二）本协议一式伍份，双方各执壹份,送区发改局、 区财政局、农发行惠安县支行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委托方） 乙方（保管方）**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名称（盖章）：

**福建省泉州市泉港区**

**粮食购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农发行惠安县支行

账号： 账号：

20335052100100000001811

年 月 日 年 月 日